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電話：(02)27067688 傳真：27543804

承辦人員：吳雅雯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一百零六 年 一 月 一十八 日

發文字號：(106)群信字第 1060103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

附件：如文

FE02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新興大消費基金併入群益新興金鑽基金乙案，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群益新興大消費基金及群益新興金鑽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6.1.16.金管證投字第1060000629號函核准合併，核准函詳如附件。
- 二、存續基金：群益新興金鑽基金，消滅基金：群益新興大消費基金，合併基準日為106.3.15，群益投信相關公告詳如附件。
- 三、前開事項應請 貴行/公司依規定轉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之相關投資人，以維護其權益。
-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067688分機567吳小姐。

正本：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部

副本：

總經理

陳明輝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謝依紋

聯絡電話：(02)27747100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006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所經理之「群益新興大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併入「群益新興金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乙案，准予照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1月5日(106)群信字第1060004號函辦理。

二、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並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三、請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上特別註明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各項費用率差異。

正本：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政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16
交104號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

(106)群信字第 1060041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新興大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新興大消費基金）併入「群益新興金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新興金鑽基金）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旨揭基金合併案，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6年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0629號函核准在案，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存續基金之名稱：群益新興金鑽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李忠翰

(三)投資策略：

本基金投入豐富的研究資源，選股策略首重個股之相對價值及股價動能，以選取質優之新興市場股票。茲說明投資策略如下：

(1)投資選股

①相對價值：包含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

②股價動能：包含價格動能及成交量動能。

(2)研究團隊選股

採取 Top-down 及 Bottom-up 並重方式，研究團隊透過拜訪公司或進行電話會議以及分析國內外市場資訊，進行產業及個股分析，從營運面穩定、成長性較高的產業中，挑選長期經營績效穩定之公司來投資；其中，特別重視個別公司在各產業中的長期競爭優勢及地位。

(3)經理人專業判斷

經理人根據研究團隊分析建議的結果，配合對個股的專業研究經驗，進行最後的選股決策。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群益新興大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1. 二檔基金可投資地區同為新興市場且皆為股票型基金，如進行合併可產生互補效益，

不僅讓研究與管理資源做最有效的配置，更能達成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與績效。

2. 基金合併可使受益人免於擔心基金資產規模過小而參與基金清算，或先行贖回基金，致使影響基金經理人操作及基金整體績效。

(二) 預期效益：

1. 節省管理成本

基金各自獨立運作，交易、避險成本或基金管理之作業成本較高，合併後可降低基金之各項管理成本，減輕受益人的投資成本負擔。

2. 提升基金資產的管理效益

藉由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產品線，使研究與管理資源更加集中，產生更大綜效，也可讓基金經理人做最有效的資產配置，提升基金資產的管理效益。

3. 提升基金操作穩定性

基金合併後，提高基金資產規模，流動資金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及基金績效的穩定性。

五、合併基準日：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 八、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17 日止，停止受理新興大消費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建議投資人可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含)前向本公司辦理轉申購其他系列基金並享有免手續費優惠之專案。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各項費用率差異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護一詳人受益

群益投信

項目	群益新興大消費基金(消滅基金)	群益新興金鑽基金(存續基金)																		
保管費	0.28%	0.3%																		
經理費	2%	2%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按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table><tr><th>發行價額</th><th>申購手續費率</th></tr><tr><td>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td><td>最高為2.0%</td></tr><tr><td>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未達300萬元者</td><td>最高為1.6%</td></tr><tr><td>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未達500萬元者</td><td>最高為1.2%</td></tr><tr><td>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td><td>最高為0.8%</td></tr></table>	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最高為2.0%	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未達300萬元者	最高為1.6%	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未達500萬元者	最高為1.2%	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	最高為0.8%	(1)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 <table><tr><th>發行價額</th><th>申購手續費率</th></tr><tr><td>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td><td>最高為1.5%</td></tr><tr><td>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未達500萬元者</td><td>最高為1.2%</td></tr><tr><td>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td><td>最高為1.0%</td></tr></table> (2)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最高為1.5%	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未達500萬元者	最高為1.2%	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	最高為1.0%
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最高為2.0%																			
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未達300萬元者	最高為1.6%																			
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未達500萬元者	最高為1.2%																			
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	最高為0.8%																			
發行價額	申購手續費率																			
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	最高為1.5%																			
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上、未達500萬元者	最高為1.2%																			
新臺幣500萬元(含)以上	最高為1.0%																			

十一、受益人如需「群益新興金鑽基金」(存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或群益投信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查詢。

十二、如對基金合併作業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本公司理財顧問或客服專員(02)2706-7688。